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5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013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013-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原為聲請人之保護安置個案，並於民國112年4月25日結束安置返家。惟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A003-M(下稱法定代理人)及生父A003-F（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受安置人返家後，以照顧負荷為由，決定出養受安置人，而低度處理受安置人日常生活照顧，致照顧品質不佳，聲請人於112年8月7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經聲請人於處遇期間，每月固定安排親子假返家，114年8月親子假返家期間，受安置人返家後臉部有紅痕及腳有瘀青，受安置人主述傷勢是遭A003-F責打造成，然法定代理人及A003-F否認有責打受安置人情事，主張為受安置人與手足間爭執造成。另觀察法定代理人及A003-F就受安置人返家適應及手足間糾紛處理方式，尚無法採正向教養方式，親職能力尚有調整之處，是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與照顧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01 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9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

18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
19 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
20 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73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1 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及A003-F親職能力尚有待調整之
22 處，現階段尚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照顧安全及最佳
23 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
24 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2 書記官黃鈺卉